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023年11月23日，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,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8）。

2023年12月21日，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,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（到期日为2024年1月17日）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